

校務會議程序 (應出席超過 2 分之 1 得開始會議;應出席 83 人;得列席 19 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開始

一、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二、人事異動：

(一)退離人員：專任教師林敏代老師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

(二)頒發生日禮券：

請7月份壽星起立，祝賀同仁生日快樂，請至人事室領取生日禮卷：

黃淑慧老師、洪順得技士、張如雯老師、周瑞強技士、朱秀琴組長、吳昇鴻主任、李翠蓮主任、鄭玉秀組長、翁鈺婷老師、賴美萍老師、陳盈秀護理師。

請8月份壽星起立，祝賀同仁生日快樂，請至人事室領取生日禮卷：

廖靖琦老師、姜志翰老師、張瓊云老師、陳昱錡老師、蔡佳津佐理員、王儷娟老師、王介伶老師、鄭瑞祥老師、謝美慧老師、許麗霜老師、陳姿秀老師、林宗賢老師。

(三)感謝黃淑蘭老師、陳妍如老師、王傾然組長、陳宗福老師、孔祥櫻老師、陳雅蕙老師、蔡政翰老師、莊明珍老師及王寶慧老師擔任 112 學年度認輔教師。

三、主席致詞

四、家長會致詞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輔導室、人事室、主計室、秘書、教師會(無)、學生會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如附件 1)，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本規定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執行迄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末，發現在管理住宿生上仍有不足，為有效管理及鼓勵學生正面積極，特於第八條新增以下兩款：

(一)住宿生於住宿期間違規記點後，應積極銷點，另次學期住宿申請之前須銷點完畢，方可提出住宿申請。

(二)住宿期間違規記點累積滿 15 點，經警告後兩周內仍不願銷點者，校方得通知該生及監護權人，累計滿 27 點，即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議決勒令退宿，並由監護權人帶回該生管教五日。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 2)及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如附件 3)，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國教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請本校參酌函文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 (三)1130205 國教署公文(含校園安全檢查操作)(如附件 4)。

決 議：

案由三：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如附件 5)，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08 月 16 日修正通過，為使本校規定符合現行法規，建議廢止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版本，重新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決 議：

案由四：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如附件 6)，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13 年 04 月 17 日修正通過，為使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符合現行法規，建議廢止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版本，重新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決 議：

案由五：訂定本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7)及「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8)，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第 1010156729 號書函略以，學校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其工作要項包括空間安全之規劃檢視與檢討改善、人員(教職員工生)之教育宣導與人際互動之約束，及該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危機管理之分工等，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不相同。
- 三、爰本校須配合停止適用「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決 議：

案由六：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草案)，請討論。(如附件 9)，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增訂該要點。
- 二、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其中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條文草案、附錄(如附件 10)。

七、臨時動議